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雨”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动至9,41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9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8,380,46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平阳晟雨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前，平阳晟雨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7%；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持有公司股份9,418,6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	------	---------------	-------------	-----------------------

平阳晟雨	集中竞价方式	2024.04.02-2024.05.07	12.83-13.46	711,357	0.3776
	大宗交易方式	2024.04.08	11.57	180,000	0.0956
		2024.04.09	11.57	190,000	0.1009
合计				1,081,357	0.574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测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晟雨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首发上市，平阳晟雨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7,5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平阳晟雨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7,500,000股变更为10,500,000股。该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0,890,00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09,540股后的股本188,380,460股为基数测算。

3、本次减持后，平阳晟雨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阳晟雨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平阳晟雨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